(**办公用品项目**)自用品采购

（招标编号：RRLZ202211220012）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3

1. 招标条件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3

6. 联系方式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1. 总则8

2. 招标文件11

3. 投标文件12

4. 投标16

5. 开标17

6. 评标18

7. 合同签订18

8. 纪律和监督1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20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2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1

目录31

1. 封面32

2. 投标函33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5

4.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36

5. 营业执照复印件37

6. 制造商授权书38

7. 资质证书复印件39

8. 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40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41

10. 技术支持资料42

11.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43

12. 近二年内合作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44

13.其他资料45

14.分项报价表46

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47

16.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办公用品项目）自用品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办公用品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为年采招标，根据评定等级中标单位可获得招标方年度不同比例的合作份额。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023-2024年人人乐老店及新开门店需求的对办公用品项目进行采购招标。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通过工商年审且在有效期内。

3.2 营业执照的主营业务应为招标标的物。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投标者，请于招标截止日期结束前，于人人乐官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公示下方附件）。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2月18日18时，投标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州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设备采购部。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若投标方式为邮寄，收件地址同5.1投标地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俊龙，联系电话：13798274833 座机：0755-66633730

邮箱:  659038799@qq.com

1. 开标流程: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包装开封并记录投标人名称及密封情况；

（5）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 开标结束。

1、招标采用暗标方式，投标商不用到现场参与，开标后约15-20个工作日通知招标结果。

2、入围或中标商，招标方有需求时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招标项目品类规格，提供印刷标品或样品。

8.    其他

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请用U盘提供一份Excel版分项报价表密封在标书文件里 或[发至邮箱659038799@qq.com](mailto:发至邮箱659038799@qq.com)。若Excel版分项报价表与纸质版标书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中合同仅为版本,具体签订内容以中标供应商同我司签订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3 | 招标人 | 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州石路北侧人人乐石岩总部 |
| 联系人：林俊龙 |
| 电话：13798274833 |
| 邮箱: 659038799@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办公用品项目 |
| 1.2.1 | 招标范围 | 2023-2024年人人乐老店及新开门店需求的办公用品项目进行采购招标。 |
| 1.2.2 | 交货期 | 具体按实际签订合同要求 |
| 1.2.3 | 交货地点 | 人人乐全国门店(不含西藏、新疆、青海、甘肃和内蒙古等西部偏远地区) |
| 1.2.4 | 技术性能指标 | 见“技术参数要求表” |
| 1.2.5 | 质保期要求 | 12个月 |
| 1.3.1 |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
| 1.3.2 |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否 |
| 1.3.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况 |  |
| 1.8.1 | 投标准备会 | 不召开 |
| 1.8.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2022年 12月12日17点前 |
| 形式：邮件 |
| 邮箱: 659038799@qq.com |
| 1.8.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形式：邮件 |
| 邮箱: 659038799@qq.com |
| 1.9 | 分包 | 否 |
| 1.10.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1.10.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1.10.4 | 偏差 | 允许，最大偏差值见“技术参数要求表”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2年 12月12日17点前 |
| 形式：邮件 |
| 邮箱: 659038799@qq.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形式：邮件 |
| 邮箱: 659038799@qq.com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2022年 12月12日17点前 |
| 形式：邮件 |
| 邮箱: 659038799@qq.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形式：邮件 |
| 邮箱: 659038799@qq.com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2022年 12月12日17点前 |
| 形式：邮件 |
| 邮箱: 659038799@qq.com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3.2.4 | 主要零部件报价要求 | 若报价表中设备所用主要零部件及易损耗零部件为特有设备,投标人须将相关设备零件及报价填写至"分项报价表"的"主要零部件及易损件报价”中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报价表中单独说明外,报价应包含安装/运输/保险等一系列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万元(壹万元) |
| 收款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南油支行 |
| 账号：44201519000052505485 |
| 转账备注: 办公用品项目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否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副本份数;1份 |
|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文件: 需要提供报价表 |
| 3.7.5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人名称: |
| 投标人地址: |
|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
| 招标项目编号: |
|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时间： 年 月 日 前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州石路北侧人人乐石岩总部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前 |
| 开标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州石路北侧人人乐石岩总部 |
| 7.3 | 履约保证金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1. 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及相关服务。

1.1.3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招标形式:暗标

1.2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2.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技术性能指标：见附表“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表”。

1.3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第二部分条款3.5的规定；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3）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部分条款3.5的规定。

1.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1.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费用承担

1.4.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2若因投标人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损失、损害，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引起的费用和开支。

1.4.3由于不适当包装或不适当装运造成样品在运输中的任何损失由投标方负责。

1.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投标预备会

1.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8.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分包

投标人不得拆包投标，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0响应和偏差

1.10.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表”

1.10.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其他要求

1.11.1样品：如有要求，由投标方免费提供，样品双方确认后，将作为年度采购的设备标准。

1.11.2技术变动：招标方保留有技术变动的权利，但投标方的报价仍作为因系统技术要求变动、设备增减而引起总价变动的依据。

1.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第二部分第1.8条、第2.2条、及第2.3条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相关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人代表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

（6）分项报价表；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招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说明表；

（11）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若投标设备主要零部件或易损耗零部件为投标人特有(非通用款),投标人须将相应设备零件及报价填写至分项报价表中”主要零部件及易损件报价”中.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到达本次投标指定的账户，否则报价无效。

3.4.3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不得代缴，银行转账注明“设备投标保证金”字样。

3.4.4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汇入指定账户，保证金以个人名义汇入或现金存入视为无效，报价当天拒收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

3.4.5投标人保证金汇错账号的作废标处理。

3.4.6投标人不按第二部分第3.4.1、3.4.2、3.4.3、3.4.4、3.4.5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7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向没有违规违纪的未中标人及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退回. 如遇特殊原因，招标方有权适当延期。

3.4.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法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撤回投标文件，可以要求退回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中标后放弃维保。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等。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资格审查资料应提供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近二年内合作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详细条款可略）。

3.6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务必提供一份Excel版分项报价表至邮箱659038799@qq.com 或 在标书文件内用U盘提供, 若Excel版分项报价表与纸质版标书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第二部分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照第3.4.7及3.4.8项的规定退回已交的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招标采用暗标方式，投标商不用到现场参与。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招标人实际收到标书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招标小组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暗标评标方式,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合同签订

7.1定标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及中标份额。

7.2中标通知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的10~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对未中标者不作任何解释。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仅为参考版本,具体签订条款以中标供应商同我司签订为准.

1.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招标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以后期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封面32

2. 投标函33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5

4.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36

5. 营业执照复印件37

6. 制造商授权书38

7. 资质证书复印件39

8. 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40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41

10. 技术支持资料42

11.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43

12. 近二年内合作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44

13.其他资料45

14.分项报价表46

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47

16.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48

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投标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分项报价表”所填写的单价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如有违法，愿依法追究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制造商授权书

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近二年内合作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详细条款可略）

其他资料

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全部满足要求时，可不交此表。

（格式见附件“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